

義守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9月1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

102年3月21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4條條文

104年2月13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

110年10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（全文），110年11月29日校長核定公告

- 一、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（包含宿舍網路，以下簡稱網路）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以促進教育及學習，依教育部頒行之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及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特訂定「義守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二、使用本校網際網路位址（IP Address）或在校園範圍內上網之資訊設備皆為本校校園網路之一部分，所稱資訊設備包含電腦伺服器、個人電腦、網路及可攜式資訊裝置等，利用前開資訊設備之個人或單位皆為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者。
- 三、網路使用者應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 - （一）利用未經同意或授權之電腦程式或軟體。
 - （二）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 - （三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 - （四）網路線上討論區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仍任意轉載。
 - （五）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 - （六）不法利用或濫用點對點（Peer-to-Peer, P2P）分享軟體。
 - （七）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- 四、網路使用者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（一）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功能之程式。
 - （二）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 - （三）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 - （四）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
- (五)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六)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- (七)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- (八)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霸凌、猥褻、騷擾、不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- (九) 觸犯刑法第二十八章「妨害秘密罪」、第三十六章「妨害電腦使用罪」及其他相關數位性暴力犯罪樣態罪章。
- (十) 架設自殺、賭博網站，或從事網路援交、毒品販售等犯罪行為。
- (十一) 外洩公務機敏資料。
- (十二) 破壞或干擾本校網路軟硬體設備。
- (十三) 利用本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- (十四) 其他可能涉及相關不法之行為。

五、圖書與資訊處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，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接受使用者對網路資源之使用申請，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
- (二) 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及管控。
- (三) 對於無故占用大量網路資源或流量異常者，致影響網路正常運作，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。
- (四) 線上討論區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、維護。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，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情節重大、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或法令者，並應轉請本校相關單位或司法機關處置。
- (五) 使用者自校外網路、電子郵件帳號、個人電腦連線本校資訊系統應為個人網路行為負責。
- (六) 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。

六、本校權責單位應尊重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(一)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
(二) 合理懷疑違反本校相關規定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
(三)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
(四) 其他依法令或業務上正當之行為。

七、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之處分如下：

(一)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。

(二) 依情節之輕重，接受本校相關規定處分，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對本校處分有異議時，應依本校相關程序，提出申訴。

八、本規範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